

# 臺北市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1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8 樓東北區審議室

主席：袁局長秀慧

記錄：吳亦筑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官委員曉薇、吳委員志光、顧委員燕翎、林副局長淑華（請假）、張副局長慕貞、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研究員維鈞、消保官室何主任消保官修蘭（請假）、法令事務第一科林科長傳健（周法務專員德明代理）、法令事務第二科俞科長力文、法令事務第三科吳科長瑞哲、行政救濟第一科黃科長瓊枝、行政救濟第二科胡科長明華、行政救濟第三科陳科長碧珠、綜合企劃科郭科長惠雯、消費者服務中心徐主任逢源（王法務專員悅慈代理）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許執行秘書慧瑩、秘書室陳主任盈全、人事室賴主任姿妃、會計室蔡主任秀玉、政風室莊主任永煉、性別議題聯絡人謝法務專員健昌、性別議題聯絡人高科員之蕃、性別議題聯絡人陳編審秋芬（吳編審亦筑代理）。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## 貳、前次會議紀錄與追蹤執行表之確認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 參、報告事項

消保官室提報關於電信類型之消費糾紛性別分析可行性報告：

本室已請各業者自 106 年 1 月起開始就設備通訊類、資費爭議類、申裝異動類、服務品質類、廣告行銷類、終端設備類、其他類消費爭議之門號登記者之性別進行統計，並於每季召開討論會時提供資料予本府參考。後續將依業者提報之資料作分析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綜企科提報本局 105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：

一、吳委員發言摘要：各機關制定法案，需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，惟多

數機關不了解該如何填寫，關於教育訓練的推動情形為何？市府實施情形如何？

**業務科回應：**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送本局審議時，均需附上性別影響評估表，如未確實檢附，本局會退回請各機關補正。

**性別平等辦公室回應：**性別影響評估表分為三大類，分由法務局（自治條例）、研考會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）、性平辦（重大施政計畫）辦理，培力部分係由各機關每年依需求提報公訓處辦理。

**二、顧委員發言摘要：**成果報告三、(四)性別主流化專題講習部分，講習方式係影片欣賞，爾後建議加上同仁意見交流時間，以達講習最佳效果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人事室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**三、官委員發言摘要：**成果報告八、其他相關成果及九、未來精進作為部分，建議可將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列入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業務科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**伍、臨時動議：**無

**陸、散會：**下午 4 時 00 分。